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補字第716號

原告 楊貴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友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，原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然依原告起訴時之主張，被告係提
供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，供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等網際網路
傳播方式對包含原告在內多名被害人散佈虛假之投資訊息而為詐
騙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
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